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建議組織章程之修訂、  
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之延長任期  
及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截至本通函日期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中國成立公司、中國相關機構及本通函所採用其他中文用語之英文名稱／翻譯僅為其中文官方名稱之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董事：**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主席)  
左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  
李文琦先生  
閆鋒先生  
解益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陳繼先生  
強文郁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  
16樓B室

**建議組織章程之修訂、  
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之延長任期  
及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為(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的組織章程之修訂、第四屆董事會及監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事會之延長任期、重選現任及委任新獲選董事及監事以組成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及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服務協議及酬金。

### 組織章程修改

隨著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重大出售及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的營運重組,運作變得更有效益。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要求,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並必須包括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修訂董事會和監事會的組成是必要的,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擬分別董事會董事從11人組成減少至9人和監事會監事從5人組成減至3人。

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1, 124及125條訂明: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8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

(《必備條款》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四條)」

「監事會成員由1名股東監事、2名獨立監事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監事、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占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中應包括2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五條)」

有關章程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為執行董事，7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2人。

(《必備條款》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四條)」

「監事會成員由1名股東監事、1名獨立監事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監事、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成員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占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中應包括1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認為，修改後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成員組合對本集團的營運合適，且就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可提供足夠制衡。

## 董事會及監事會之延長任期

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屆滿，而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須通過延長任期決議，將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和監事會和監事的任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於原本任期是由股東定案，因此董事會所通過延長任期決議需要獲股東的追認、批准及確定。

## 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根據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董事會須由9名董事組成，而監事會則須由3名監事組成，當中1人應為股東代表、1人為本公司員工代表及1人為獨立監事。每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及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及獲重新委任。董事、代表股東之監事及獨立監事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代表本公司員工之監事應由本公司員工以民主方式選出。

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於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i)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現任董事、代表股東之監事及獨立監事，並委任新獲選董事及監事(如有)，分別出任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及(ii)訂立及釐訂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協議及酬金。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建議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 擬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或獲重新委任或新提名為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之現任及擬委任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47歲，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教授的兒子。肖先生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的繼續教育學院接受教育，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曾任職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西安海天通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任職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次擔任本公司總裁職務。肖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董事會主席。

肖兵先生實益擁有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60%股權，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27.8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因而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本公司27.82%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左宏先生，49歲，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曾擔任西安武警總隊指導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擔任西安慧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術部主任及工程技術部總監。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彼曾一直擔任西安天地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子公司西安海天通訊系統工程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擔任本公司子公司西安海泰科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助理，自二零零七年至今擔任本公司銷售及市場開發部經理。

左宏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50%股權，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11.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本公司11.6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38歲，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國際財務學系，取得學士學位。孫先生此前曾於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國際業務部及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任職。彼現任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主管及監事會主席，亦為西安開元商城有限公司之監事。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5%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李文琦先生**，47歲，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分別擔任陝西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絲綢」）計財科副科長及經理、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計財科總經理助理及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五月李先生任職陝西絲綢計財科會計師、總會計師及經理，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加盟本公司任職非執行董事。

**閆鋒先生**，40歲，在一九九八年獲取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閆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職於北京市公用局教育中心。閆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曾擔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經營管理部主管、企業經營管理部副經理和營銷服務部主管。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他加入了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戰略發展部高級經理，並成為副經理，直到二零一零年六月。從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閆先生出任京泰集團投資發展部經理。

**解益群先生**，54歲。解先生在一九八五年於西北政法學院畢業後，於西安財政局任職直至一九八八年。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解先生加入長安國際信托有限公司工作至今。解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擔任審計稽核部副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擔任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長安國際信托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4%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44歲，一九九零年畢業于南京理工大學，同年加入西北電業管理局，一九九三年擔任過美國哈里斯(深圳)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大區銷售總監、北京首席代表。二零零零年加入北京地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任市場總監，海外部總經理，公司付總裁。二零一一年任深圳愛勞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繼先生**，38歲，分別在一九九七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在二零零三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在二零零九年獲取復旦大學法律碩士。陳先生具備足夠財務、內部監控及管理經驗。陳繼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任職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地為辦公室主任。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曾擔任信卓(中國)諮詢有限公司金融部高級經理和合夥人。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他加入了上海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直到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並成為律師和合夥人。在二零一零年十月，陳先生成立上海恒律聯盟律師(集團)事務所，並自此出任創始合夥人的職務。

**強文郁先生**，39歲，一九九四年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畢業，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彼於一九九八年擔任美國尼克器材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利星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強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強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黃婧女士，29歲，在二零零六年獲取浙江理工大學法學學士。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職於上海豐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法律部高級經理。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她加入了上海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及實習律師，並成為律師。自二零一一年起，黃女士成為上海澄海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

白伏波先生，55歲，具備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接連出任西安縫紉機廠辦公室秘書及辦公室副總管職務。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彼擔任西安市第一輕工業局科技部副監督。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彼於長安國際信托有限公司工作，歷任辦公室秘書、銷售部副監督及信託部經理。白先生現職長安國際信托有限公司銷售部副總經理。長安國際信托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4%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徐浩先生，41歲，畢業於陝西財政專科學校，主修財務學，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任職於國營西安拖拉機製造廠財務科。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擔任西安添好塑鋼製品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監督。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彼出任西安鵬光稅務師稅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項目經理。徐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於本公司財務部任職。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上述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 上述人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 上述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或重新委任或委任上述人士為董事及監事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而上述人士亦無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上述條文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須為股東垂注者。

## 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董事及監事之建議服務協議及酬金

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建議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每位董事及監事訂立之服務合同，倘董事或監事於股東大會上分別獲股東重選為董事或監事，該等服務合同將繼續生效。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董事會與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是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於董事會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行為或進行一切事項。

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訂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董事及監事之建議年度酬金如下：

<b>執行董事</b>	肖兵先生	人民幣118,265
	左宏先生	人民幣153,295
<b>非執行董事</b>	孫文國先生	人民幣6,000
	李文琦先生	人民幣6,000
	閆鋒先生	人民幣6,000
	解益群先生	人民幣6,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鈞先生	人民幣36,000
	陳繼先生	人民幣36,000
	強文郁先生	人民幣36,000
<b>監事</b>	黃婧女士	人民幣36,000
	白伏波先生	人民幣36,000
	徐浩先生	人民幣68,585

## 股東周年大會

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其中包括)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的組織章程之修訂、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延長任期、重選現任及委任新獲選董事及監事以組成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及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服務協議及酬金。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回條及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兼備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所述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委員會(「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追認、批准及確定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及監事會的監事(「監事」)之延長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6.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肖兵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7.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左宏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孫文國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9.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李文琦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閔鋒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解益群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張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13.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陳繼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14.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強文郁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15.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黃婧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的獨立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16.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白伏波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的股東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17. 授權董事會與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是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於董事會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行為或進行一切事項。
18. 授權董事會釐訂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董事及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19. 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的組織章程。
20.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不論為內資股或H股，及就此作出或提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提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或協議外，該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ii) 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外，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aa)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有關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一切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該項授權下的權力。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就上文第20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及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議決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交所有必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如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透過發行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資本；及
  - (iv)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新股本及／或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謹啟

中國，西安，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彼等投票。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按表格所述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前將回條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
6.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應就每項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清楚表明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不會將缺席票視為有投票權的點票票數。
7.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食宿開支。
8.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  
郵編：710075  
聯絡人：王贊先生  
電話：86-29-87660027  
傳真：86-29-87660188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